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度，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5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实际发生金额为 201.88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采购消防仪器、设施等 131.03 万元，接受金盾消防提供的配件加工服务 43.58 万元，向金盾消防销售风机 27.2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650 万元。其中，预计向金盾消防采购消防仪器、设施等 200 万元，预计接受金盾消防提供的配件加工服务 100 万元，向金盾消防采购固定资产 250 万元，预计向金盾消防销售风机 100 万元。

2、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管美丽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盾消防	消防仪器、设施等	市场价格	200	46.20	131.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盾消防	配件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00	0	43.5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金盾消防	设备	市场价格	250	213.59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盾消防	风机	市场价格	100	0	27.27
合计				650	259.79	201.88

注1：均采用不含税金额口径，下同。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	金盾消防	消防仪器、设施等	131.03	400	0.37	-67.24	2022年1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盾消防	配件加工服务	43.58	150	0.20	-70.95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金盾 消防	风机	27.27	0	0.07	100	
合计			201.88	550		-63.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所作出的预计，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柯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王淼根、董事陈根荣是金盾消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的规定，金盾消防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金盾消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